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2015年第五次会议、2015年8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2016年2月3日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修订主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决议有效期进行了调整，并修订了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同时补充说明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审批情况、募投项目审批情况、募投项目的相关风险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填补措施。非公开发行预案本次修订内容如下：

一、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2月4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24.33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

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3,493.6292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并结合公司募集资金需求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限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1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之日起计算。”

二、修订了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由于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也相应修订，即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第一节“六、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修订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12,000万股，其中李介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3,522,3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94%；李介平先生还通过其持股95%并控制的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30,358,5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30%；因此李介平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将不超过15,493.6292万股，李介平先生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合计为41.23%，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补充了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实际履行的决策程序，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的批准程序修订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补充了募投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实际进度，本次募投项目已全部取得了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文件。

五、补充披露了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风险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预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第四节“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之“（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与“（五）行业竞争的风险”中充分披露了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行业、政策以及公司自身运营管理等各方面的风险。

六、补充披露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措施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并就即期回报摊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采取的填补措施已于2015年12月8日公开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及采取措施的公告》。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及采取措施（修订版）》及《相关主体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第四节“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之“（六）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关于填补措施的披露、审议程序。

七、补充公司未来股东回报的已取得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

根据实际已履行的决策程序，补充更新了《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已取得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